

广西民族大学研究生院文件

民大研〔2021〕34号

研究生院

关于做好研究生2020-2021学年鉴定工作的通知

各研究生培养单位：

为做好研究生学籍档案归档工作，现组织研究生开展2020-2021学年鉴定工作。请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督促研究生于2021年5月16日前，下载、填写《广西民族大学研究生2020-2021学年鉴定表》（详见附件），经由研究生导师填写意见并签字后，交到本单位研究生教学秘书处，由研究生教学秘书做好本单位学年鉴定材料的汇总、审核和存档工作。

附件：广西民族大学研究生2020-2021学年鉴定表

研究生院

2021年5月10日

